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執行董事變動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變動：

- (1) 李國瑜博士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李哲生博士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及
- (3) 王建賀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李國瑜博士須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事務，故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亦隨即將不再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峯明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李哲生博士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家庭方面，故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彼亦隨即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然而，彼將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獲提名的替任董事可擔任該等董事職務的生效日期為止。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童文欣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王建賀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中國（台灣）人，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電子零件製造、表面貼裝技術及系統組裝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鴻海集團（由鴻海、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組成）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於歐洲捷克擔任廠房營運總監，負責表面貼裝技術及電腦主板製造。於二零零四年，彼負責在匈牙利FIH Europe設立一個新的PCBA和電子產品預組裝生產廠房。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中國深圳的ODM（原始設計製造）營運。從二零零九年開始，彼已開始長駐中國華北地區。王先生為鴻海集團的僱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衡陽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擔任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在生產營運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台灣逢甲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並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新台幣2,295,000元及酌情發放的花紅，酌情發放的花紅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彼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牽涉任何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李國瑜博士及李哲生博士在彼等各自的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